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110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具体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受让上海东瑞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议案》；

公司分别与海南华源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宝恒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精装修施工合同》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 亿元和 3.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13 号），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2017]15 号）。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